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用电装置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保险人对用电设备、仪器或装置因超负荷工作、超电压、短路或敲打等原因引起的损失不负责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